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5號

原告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芳敏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27號裁
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起訴，應以訴狀
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
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2、
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
字第858號其他請求事件提出「聲請保全證據暨起訴狀」，
固有列載8名被告姓名，然並無敘明對8名被告應為之聲明或
陳述，致本院無從據以辨別審理範圍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
原告應補正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；又原告亦未表明對8名被告之
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
規定條文），併請原告應就訴訟標的為明確、完足之記載。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李思儀